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Youza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有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方式為完全刪去現有第89條，並由以下新訂第89條取代：—

「89.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多於十五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閻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